

施甸遗存滇西抗日宣传标语宣传画

杨升义

现存施甸书写于墙壁的抗日宣传标语、宣传画，是了解和研究滇西抗战的可靠物证之一，它反映了在大敌当前，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灭种的危急时刻，滇西军民同仇敌忾，精诚团结、誓死杀敌、抗战到底的决心。

在滇西抗战期间，在敌我双方驻军、指挥、设防、进攻、运输等主要军事活动区域和地段，遗存一大批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遗迹。滇西抗战文物遗迹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收藏文物，包括武器、用具、照片和大量档案、文献资料；另一类是不可移动的地面遗迹，驻军营地、战壕、碉堡、书写于墙壁的抗日宣传标语、宣传画等等。本文主要介绍近年来在施甸坝区的甸阳、仁和、保场、由旺4乡镇调查发现的11壁抗日宣传标语和1壁宣传画。这些宣传标语和画面历经半个世纪的风吹、日晒、雨淋，至今仍基本完整、清晰。

1. 落款为“保山战时宣传队制”。墨迹系用窑烟等配料书写，字体行书、楷书相兼。

甸阳镇沙坝办事处观音寺照壁中保存‘誓雪国耻，团结御侮’，主体8个大字各为30厘米径方，落款8个小字为12厘米径方。

甸阳镇沙坝办事处白龙水观庵大门外围墙上保存的标语：“以鲜血恢复失地，共赴国难；用生命保障国家，精诚团结。”字迹20至40厘米径方，大小不一。观庵大门内西侧照壁还保存‘誓死杀敌，抗战到底’标语。字迹30厘米径方。

保场乡保场村公所三社刘琪家的东屋山墙正面保存标语“还我河山”4字，30厘米径方，除‘我’字只存字脚外，其余3字完整。

清晰。

保场街财神庙南配殿西屋山墙内侧保存“努力战时生产，增强抗敌力量”12字，为20厘米径方。

2. 落款借用远征军师、团、营等长官名字的最后一个字代指。字迹用紫土等配料书写，字体行书。

仁和乡热水塘村公所陇家村李兴汉家的后沿墙保存“还我河山”四个大字，字迹80厘米径方，落款是“行之裕政”4字。其中“行”字代指中国远征军第十一集团军第六军新编三十九师师长洪行；“之”字代指该师某团团长张敬之；“裕”字代指该师某营营长李常裕；“政”字待考。此标语是由该师某营营指导员汤守潘写的。

3. 标语无落款。字迹系用窑烟等配料书写，字体行书。

仁和乡热水塘村公所陇家村李家祖祠四周墙壁有标语4壁。第1壁是“精诚团结”；第2壁是“复兴民族”；第3壁是“最后胜利”；第4壁是“誓雪国耻”。字迹60厘米径方。这4壁标语是当时该地的一位进步教师杨震熙写的。

4. 标语有落款，但因后来粉刷墙壁涂抹，落款字迹已不能辨认。标语主体字迹用窑烟等配料书写，字体行书、楷书相兼。

由旺镇街子办事处六社农户赵瑞珍家（原大理会馆）后沿墙保存“当兵是国民应尽的义务”10个大字，30厘米径方。

5. 抗日宣传画。为“保山战时宣传队制”。墨迹亦属窑烟等配制。

位于甸阳镇沙坝办事处白龙水观庵大门内西侧照壁边沿。高100厘米，宽65厘米，分上、下两部分，中间空隙25厘米，上半幅注明“天上”字样，为6架飞机组成品字形前后飞行；下半幅注明“地下”字样，因多次粉刷墙壁，下半幅中部分画面模糊，现在只能辨认一辆向前奔驰的坦克，炮口喷着密集的火花，坦克后侧紧跟着一个持枪的人，其余图案已不能辨认。此画反映抗日战争中，日本侵略军从“天上”、“地上”对我中华民族进行狂轰滥炸和残酷屠杀的惨状。

施甸发现的抗日宣传标语、宣传画,是滇西抗日战争文物遗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我国抗日战争文物遗迹中,有其特殊地位和意义。滇西战场是东南亚地区的一个重要抗日战场,施甸的抗日标语、宣传画和其它文物遗迹,是东南亚最重要的抗日文物群体之一。

在抗日战争研究中有重视文献资料而轻视文物遗迹材料的倾向;在文物工作中有重视古代遗迹而轻视近现代文物遗迹的倾向;在保护、研究抗日战争文物遗迹工作中存在着重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战场而轻视大后方抗战的文物遗迹的倾向。这是与保持历史真实面貌,讲求历史科学性的原则不相符合的。我们必须重视包括滇西抗日墨迹在内的所有抗日战争实物、遗迹、墨迹、遗址的保护、利用和研究。

(作者单位: 云南省施甸县文物管理所)

(责任编辑: 李仲明)